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32 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适当调整乡村地区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我局高度重视，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耕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2017年，按照国家安排部署，我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45.59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75.7%。

二、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在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强化要素保障，聚力乡村振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统筹做好保护与发展、吃饭与建设之间的关系，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扎实抓好“三区三线”划定。今年5月以来，按照国家和省安排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划定过程中，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次序，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充分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广泛收集用地需求和矢量数据，结合国家划定规则，预留发展空间。

（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查，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外，其余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时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三）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2021年全市实施土地整理项目7个，整理土地5.87万亩，新增耕地0.41万亩。在提升农田基础设施、高效节水、地力培肥等水平、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有力助推了全市乡村振兴发展。大安区牛佛镇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沿滩区永安镇、荣县高山镇省级试点有序推进，整治区域范围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调整。

（四）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全面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标准、规划、平台的要求，切实做到“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在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中，预留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用于乡村振兴发展。每年安排不低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发展和项目用地。

三、今后的工作思路

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体系。将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一落实到图斑地块，齐抓共管守牢全市耕地保护红线。

二是高效完成三线划定。按照部、省审查反馈意见，督促指导各区县严格按照规则要求，修改完善初步划定成果，精准预留发展空间，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任务。

三是加快推进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有序推进垦造水田项目实施，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着力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未全文公开）